

gustav / February 11, 2009 11:22AM

[Kant Study Group Notice 2009/02/11](#)

Sorry for the delayed notice, delayed for my health and family issues.

本週閱讀範圍§3與§4，

接續著上週的議題，其實康德在§3前面幾行就把§2-4的議題核心點出來，

The feeling of liking他分作三種，區分的方式與依據分別如下：

1. The liking for the agreeable, in which "sense impressions ... determine inclination"
2. The liking for the good, in which "principles of reason ... determine the will"
3. The liking for the beautiful, in which "mere forms of intuition that we reflect on ... determine the power of judgment"

請大家踴躍在這幾天把理解上得討論、或義理上的討論發表在論壇上，以利大家可隨時開始交換意見。

至於週五晚上的線上討論，

針對時間與進行方式，

徵求大家的意見。

1. 時間長短何者適當？(1h, 1.5hs, 2hs, 2.5hs, 3hs...?)
2. 開始時間為何較適當？(19:00, 19:30, 20:00, 20:30...?)
3. 討論議程設計與規則建議：

這些討論開放到週四午夜，週四午夜公佈週五的線上討論開始時間與相關結論。

bear / February 12, 2009 11:12PM

[Re: Kant Study Group Notice 2009/02/11](#)

我提議九點開始，討論1.5小時，由於MSN版面狹小，打字花時間，多人同時上線很佔版面，

所以有任何問題請自行先在記事本(Notepad/Wordpad)上盡量清楚完整的打完，

然後再貼出來。對別人的發言內容有意見，也先寫清楚是什麼地方覺得不妥，自己對這一點的想法是什麼，

然後再貼出來。讓大家能夠一次看到完整的意見內容，

比較好進行討論。不要以平常那種你一句我一句的對話形式來進行討論，因為我們是用打字的，速度慢，

而且看不見彼此的表情語氣姿態等等，純粹以文字來溝通，在用字上必須更精練，

才能有效傳達彼此的想法。這是我目前想到的部分，請參考。

gustav / February 13, 2009 12:15AM

[Re: Kant Study Group Notice 2009/02/11](#)

我也贊成九點開始，一樣討論一個半小時。

假如無異議，

那我們就九點再開始吧！

gustav / February 13, 2009 10:43AM

[Re: Kant Study Group Notice 2009/02/11](#)

正因為MSN上「看不見彼此的表情語氣姿態等等，純粹以文字來溝通」，

所以假若真能在這樣的溝通環境談出something，

那價值更貼近那個something。

表達可以in shape，也可以in spontaneity，

對於兩種都應持平對待，

太過輕忽前者，失之懶散；太過輕忽後者，未免太功利 (interest oriented)。

還是期待多一點真誠的、勇敢的、未武裝的、不怕得失的「對話」。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2/13/2009 10:43AM by gustav.

bear / February 13, 2009 05:30PM

[Re: Kant Study Group Notice 2009/02/11](#)

一個真正清楚、明晰、完整的表達，
本來就是要抱著真誠、勇敢、不怕得失的態度才能做得到。輕鬆愉快的形式和清楚明白的內容，兩者並不相衝突，
也無關功利與否。想談出something, 能提供一個有效的方式，讓大家都能把各自的想法表達清楚，應該是第一步。
